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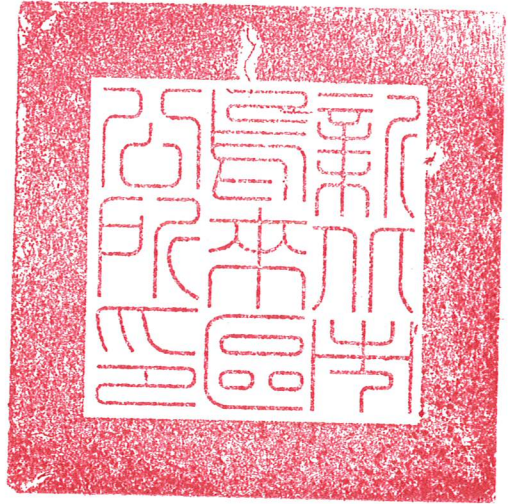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烏土字第114302198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區信賢段130地號等1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114年3月12日止。

依據：

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烏來區信賢段130地號（土地面積5,610平方公尺、移轉面積5,610平方公尺）、權利人：林沐宸。

(二)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1、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2、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經濟課洽詢，電話02-2661-6442分機126、128。

區長 周至剛